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哲学专业 我校哲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重点和优势学科,已有半个多世纪的专业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百分之五十以上毕业生直接考入国内外重点大学攻读研究生。

培养具有较强理论思维素养和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一般的方法论原则,能够对其他的社会和人文科学进行深入研究,具备进一步培养潜质的哲学专门人才,以及能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和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人才。学制4年,授予哲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国哲学史、中国哲学原著、西方哲学史、西方哲学原著、现代西方哲学、哲学概论、科学技术哲学、逻辑学、伦理学、宗教学、心理学、美学等专业课核心课程和多门专业选修课。

社会学专业 培养具有较全面社会学理论知识,能熟练运用社会调查与统计技能,并能够应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综合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能在各类中外调查公司、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社会与市场调查、胜任社区管理、组织人事管理等实际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社会学原理、社会心理学、社会人类学、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社区概论、社会统计学、数据分析技术、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社会工作概论、中国社会研究、社会保障学、经济社会学等,同时还开设几组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

社会工作专业 培养熟练掌握社会学基础知识和社会研究方法,通晓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通晓法律知识,了解中国社会政策,具备从事实际社会工作资格与管理能力的高级社会工作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社会学原理、社会工作导论、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个案工作、团体工作、社区工作、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工作行政、社会统计学、社会心理学、法律社会学、社区矫正、越轨社会学、社会工作伦理、青少年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实务、社会保障概论、社会政策与法规等。

经济学院

经济学专业 培养掌握经济管理和法律知识,能够在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保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分析、调查、预测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计量经济学、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学、西方经济思想史、中国经济学思想史、现代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世界经济概论、财政学、企业法、合同法、商法英语、投资学、发展经济学等。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培养掌握较为扎实的经济管理基本理论、国际经济、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掌握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涉外经济管理与贸易部门、外资企业及政府机构从事实际业务、管理、调研的具有法学特色、懂经济、懂管理、懂法律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货币银行学、外贸函电、经贸英语、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结算、世界经济概论、现代企业管理、民法学、国际贸易法、合同法、企业法、竞争法等。

金融学专业 培养具备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备处理银行、证券、投资与保险等方面业务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实际管理和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胜任银行、证券、信托投资、保险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相关金融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原理、统计学原理、货币银行学、财务管理、计量经济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国际金融、国际金融管理、中央银行学、证券投资学、金融英语、保险学、公司金融、金融企业会计、法学原理、民法学等。

商学院

市场营销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备人文精神、法制信仰和诚信品质,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市场营销专业技能,拥有较好的法学专业素养,具有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营销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从事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管理等营销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财务管理、统计学原理、货币银行学、市场营销学、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查与预测、营销策划、销售管理、广告学、国际市场营销、商务谈判、网络营销、公司法、合同法、竞争法、广告法等。

审计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系统掌握会计学和审计学基本理论,精通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运用审计技术与方法,能够胜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审计、决策咨询工作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管理学、统计学、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西方经济学、金融法、投资学、法学原理、经济法、公司法、合同法、税法、内部控制、审计学原理、审计技术方法、内部审计、财务与舞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审计准则与法规、审计与认证业务等。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基本理论及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能够胜任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统计学原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学、货币银行学、财务管理、组织行为学、组织与工作设计、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企业法与公司法、合同法、招聘与人才测评、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劳动经济学、管理运筹学等。

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备管理学、信息科学和法学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电子商务基本理论、实务运营规则,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电子商务运作管理模式、网络营销策划、商务物流管理,了解网络群体及客户关系特征,信息社会商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工商管理导论、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运筹学、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网络营销基础与实践、电子商务理论与实务、网站建设与建设、电子商务典型案例分析、消费者行为学、管理信息系统、市场调研与分析、电子商务安全与管理、法理学、刑法、合同法、经济法、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刑事法学院

法学(刑事法)专业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晓法律专业尤其是刑事法律理论与实践,能够在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或其他部门从事法律实务与理论工作的优秀法律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开设教育部规定的法学核心课程。专业课程主要有:法理学、法律史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国际刑法学、刑事疑难案例评析、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辩护实务、比较法学、西北地区民族与宗教法律问题研究、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等课程。

经济法学院

法学(经济法)专业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操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在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实际工作和初步科学研究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在突出强调实践性与应用性,目前开设有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法学核心课程,以及金融法、财税法、劳动关系协调与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实务、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企业联合并购与重组法律实务、竞争法理论与实务、现代企业运营与治理法律理论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与实务、资源与能源保护法律实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环境责任与环境诉讼法律实务、房地产法、动物保护法、司法会计、网络法等20余门经济法方向选修课,同时积极推进案例教学,开设了经济法案例研习、知识产权法案例研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案例研习、环境资源法案例研习等课程,着力提高学生的法学实务能力。

民商法学院

法学(民商法)专业 以民商事实体法和民商事程序法为主干,涉及物权、担保、债权、合同、公司、票据、证券、保险、破产、民事诉讼、仲裁、公证、律师等法律专业领域。培养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在立法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实际工作和初步科学研究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家事法学、民事证据学。选修课程包括: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侵权法理论与实务、公司法理论与实务、保险法理论与实务、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仲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师公证制度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家事案例评析、民事诉讼案例评析。

行政法学院

法学(行政法)专业 主要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行政法治人才。要求教师积极投身地方行政法治建设,并体现在培养学生之中。促进学生了解社会、参与实践,鼓励学生在老师指导下自己寻找案件、分析案件、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了除了宪法、民法、刑法、民诉、刑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16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外,还开设了公法原理、外国宪法、人权法、教育法、港澳基本法、国家赔偿法、行政程序法、外国行政法、公务员法、经济行政法、部门行政法、行政法案例评析、行政法诊所等具有行政法方向特色的课程。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法)专业 以培养高素质国际法专业 and 比较法专业人才为目标,适应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使学生成为既有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实务处理能力,既有国际化视野又有开创性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为国家机关的外事交往服务,为企业组织的国际经贸交流服务。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在除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学核心课程外,还设有:英美合同法(双语教学)、欧盟法、国际关系史、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法案例评析(实践课)、国际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双语教学)、国际人权法、国际贸易法(双语教学)、国际航空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海洋法(双语教学)等。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培养担任各级国家机关、党务部门、社团组织及其他非政府公共组织管理和研究工作的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政治学原理、行政学原理、法学原理、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府与政治、西方政治思想史、西方政治制度史、西方现当代政治学说、政治学研究方法、国际政治概论、比较政治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公共政策学、社会学概论、西方经济学、社会调查与统计等。

行政管理专业 培养具有公共精神,具备行政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等方面知识,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公共组织中从事管理与研究工作的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行政学原理、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法学原理、行政管理思想史、西方经济学、政府经济学、组织行为学、比较行政体制、公共政策学、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市政学、地方政府学、领导学、行政法学、社会学概论、中国政府与政治、行政公文与秘书学、社会调查与统计等。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培养了解公共事业管理需要,具备公共精神和创新意识,了解公共事业管理发展趋势,能在政府、企事业单位与非营利组织从事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组织行为学、行政学原理、公共政策学、公共事业管理、西方经济学、管理经济学、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共关系学、管理定量分析、领导学、电子政务概论、应用统计学、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文秘理论与实务等。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培养具备扎实的管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学专业知识,掌握现代管理技术与方法,能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工作部门、政策研究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行政学原理、公共政策学、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组织行为学、社会学概论、社会保障学、财政学、人口学、西方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险学、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概论、国外社会保障比较、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发展与就业概论、劳动关系学、薪酬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社会调查与统计、微积分等。

公安学院

治安学专业 培养治安业务扎实警务技能突出,能在公安、国家安全、海关、行政执法、军队、武警、边防和其他安全保卫部门,从事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安全保卫、预防和控制犯罪等实际工作,以及从事治安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公安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治安学原理、侦查学原理、司法鉴定学原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安案件查处、安全防范技术、侦查措施、现场勘查、涉外警务、痕迹检验学、文件检验学、刑事图像技术、法医学、公共安全危机管理。

侦查学专业

侦查学专业 培养侦查业务扎实警务技能突出,能在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海关、军队保卫、民航、铁路、林业、监狱等部门,从事侦查、刑事执法、预防和控制犯罪等实际工作,以及从事侦查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公安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治安学原理、侦查学原理、司法鉴定学原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侦查措施、现场勘查、侦查讯问、刑事案件侦查、经济犯罪侦查、查缉战术、痕迹检验学、文书检验学、刑事图像技术、法医学、治安管理。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培养侦查业务扎实警务技能突出,能在公安、检察、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从事侦查、刑事执法、预防和控制犯罪等实际工作,以及从事侦查学或经济犯罪侦查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公安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治安学原理、侦查学原理、司法鉴定学原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犯罪侦查总论、侦查措施、现场勘查、侦查讯问、司法会计、金融犯罪侦查、商贸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痕迹检验学、文书检验学、金融法学、财税法学、治安管理。

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培养刑事科学技术业务扎实警务技能突出,能在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海关、军队保卫、民航、铁路、林业、监狱等部门,从事刑事科学技术、司法鉴定、现场勘查、图像处理、物证技术、预防和控制犯罪等实际工作,以及从事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公安学基础理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治安学原理、侦查学原理、司法鉴定学原理、微量物证检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图像技术、指纹学、足迹学、笔迹学、文书检验、法医学、侦查措施、现场勘查、治安管理、工具痕迹与枪弹痕迹检验。

外国语学院

英语(法律英语)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宽阔的英美文化知识、一定的法学学科知识,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高的人文素养,能在政府机关、外事、公检法部门、海关边检、民航、旅游、外企、涉外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部门从事翻译、研究、教学、管理、执法等工作的高素质、国际型、复合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语音、基础英语、高级英语、视听、口语、英语写作、翻译理论与实践、语言学概论、英美文学史及作品选读、英语国家概况、基础听力、阅读、法律英语、口译、高级听力、民法学、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

商务英语专业 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宽阔的国际视野、专门的国际商务知识与技能,掌握经济、管理和法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具备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与较高的人文素养,能在国际环境中熟练使用英语,从事经贸、管理、金融等领域工作的复合型商务英语专业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基础英语、商务英语、商务英语阅读、基础听力、口语、语音、商科经典选读、翻译理论与实践、语言学概论、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英语文学、中国文化、第二外语、商务英语视听说、商务英语写作、商务英语笔译、商务英语口译、国际商务谈判、经济学、会计学原理、跨文化交际、国际商务文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国际金融等。

朝鲜语专业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朝鲜语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扎实的朝鲜语语言基础和比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能在外事、经贸、文化、教育、军事、新闻出版、科研、旅游等部门,从事朝汉双向翻译、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基础朝鲜语、高级朝鲜语、朝鲜语听力、朝鲜语会话、朝鲜语文学、朝鲜语作品选读、朝鲜语语法、朝鲜语写作、朝汉互译、朝汉互译、语言学概论、朝鲜半岛社会与文化、民法学、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法制新闻)专业 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厚实的人文科学基础知识、良好的法律素养、扎实的传播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需要,能在新闻机构从事新闻采访、写作、编辑、摄影、评论等新闻实务以及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宣传等活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中外新闻传播史、新闻学原理、传播学原理、媒介法规与伦理、新闻采访学、新闻写作学、新闻编辑学、新闻评论学、新闻摄影、新媒体导论、广播电视新闻学、媒介经营与管理、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

编辑出版学专业 培养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具备系统的编辑出版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宽广的文化与科学知识积淀,熟悉编辑出版环节,具有较强市场分析能力、计算机信息处理能力和图文编排设计能力,能在新闻出版及相关行业从事编辑、出版、发行业务与管理工作的具有较强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编辑出版专门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开设大众传播学、编辑学概论、出版学概论、报刊编辑学、编辑应用写作、出版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出版美学、新媒体概论、版权贸易、图书发行与营销、数字出版技术、书刊装帧设计、计算机图像处理、电子采编、编辑实务等课程。

广播电视学专业

广播电视学专业 培养既具备系统的广播电视新闻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又熟悉法律,能在广电媒体与出版、宣传部门从事编辑、记者、法制宣传与媒介管理工作的广播电视新闻学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广播电视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广播电视新闻写作、新闻学概论、大众传播学、新媒体概论、世界广播电视事业、播音与节目主持、电视专题与电视栏目、编辑出版学、电视摄像、电视节目编辑、非线性编辑、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视听语言、新闻事业管理、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培养能在广播电视媒体、影视传媒机构与出版、宣传部门,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策划、编导、主持与制作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本科人才。学制4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广播电视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广播电视新闻写作、广播电视节目编辑与制作、电视专题与电视栏目、播音与节目主持、新闻学概论、大众传播学、广播电视技术基础、世界广播电视事业、电视摄像、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摄影原理与技术、视听语言、新闻事业管理、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培养熟悉我国文艺政策,具备戏剧和影视文学基本理论、剧本创作、戏剧影视评论等能力,能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剧制作部门、电影制片厂、戏剧院团、网络传媒、音像出版部门、宣传部门及报社从事创作、评论、研究、管理、教学工作的应用型人才。学制4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艺术概论、戏剧理论、戏剧影视文学创作、中外戏剧史、中外电影史、戏剧影视文学批评、影视美学、基础写作、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视听语言、电视摄像、影视制作(非线性)、电视专题与电视栏目、纪录片创作、电影大师作品研究、戏剧经典研究、电视剧专题研究、文学名著改编艺术、传播学概论等。